规避政策性购房 草率结婚

法院人性化执行 案结事了

6月11日下午，绿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双方当事人分别在长春和广州的涉及互负义务的离婚纠纷案件。

2017年8月初，赵某（女）与杨某（男）相识，赵某想在广州购买其在广州的第二套房屋，因广州有限购政策，赵某只得在婚后方可购买第二套住房。杨某得知此事，提出若赵某在所购房屋上加上自己名字便与其结婚，赵某答应。

2017年12月，赵某与杨某登记结婚。2019年3月，赵某去广州生活，与杨某分居。2019年12月，赵某要求与杨某离婚，诉至法院。经法官调解，双方协议离婚，杨某需将赵某私人物品交付赵某，赵某需给付杨某房屋分割款30万元。因双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员孙石宇接到案件后，考虑到本案双方互负义务，且共同生活两年，做了大量的繁琐细碎的工作。经详细了解案情，充分考虑了双方感情基础薄弱、关系紧张、情绪对立并已经分居的事实，不厌其烦地多次与双方沟通协调，仔细倾听双方的诉求。由于赵某在广州生活，由其在长春的母亲代理更名等执行行为。双方在交付物品现场情绪激动，几近对峙，最后在执行员的主持下一波三折完成交接，在广州的赵某通过手机银行转账，将全部执行款转给杨某，案件执结。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缩影，婚姻家庭案件的妥善处理有利于人们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社会的安定及伦理道德的维护。绿园法院一直秉承人性化执法，在人情、道德与法律的交织中谨慎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力争做到案结事了，为平安和谐绿园建设努力着、践行着……

撰稿人：执行局 张淦军